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46,137人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僅119名，比率僅0.26%，此種懸殊之差異，是否合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1條原住民族有權不受就業歧視之規定？是否反映大專校院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專任教師之人數明顯不足？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719號解釋為「合理的區別對待(合理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事涉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平等，避免受就業歧視，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下同)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46,137人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僅119名，比率僅0.26%，此種懸殊之差異，是否合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1條原住民族有權不受就業歧視之規定？是否反映大專校院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專任教師之人數明顯不足？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719號解釋為「合理的區別對待(合理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事涉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平等，避免受就業歧視，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故本院特予立案。

案經本院向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調卷詳閱<sup>1</sup>，並於110年3月4日、同年月5日在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陳盛賢教授、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董恩慈董事長、國立東華大學

---

<sup>1</sup> 教育部109年10月20日臺教綜(六)字第1090138372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1月6日原民教字第1090063323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9日原民教字第1100051428號函。

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進發主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豪人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汪明輝副教授提供專業意見；復於110年9月8日詢問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本案相關法令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1、第1條：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2、第2條：

(1) 第1項：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2) 第2項：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3) 第3項：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3、第9條第1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4、第23條：

(1) 第1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2) 第2項：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第4條：

(1) 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

- 〈1〉約僱人員。
- 〈2〉駐衛警察。
- 〈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4〉收費管理員。
- 〈5〉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2) 第2項：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50人未滿100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1人。

(3) 第3項：第1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 2、第5條：

(1) 第1項：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1〉約僱人員。
- 〈2〉駐衛警察。
- 〈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4〉收費管理員。
- 〈5〉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2) 第2項：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3) 第3項：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4) 第4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三)原住民地區

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原民會91年1月23日臺(91)原民企第9101402號函報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山地鄉計30個、平地鄉計25個，詳如下表：

表1 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

山地鄉(30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資料來源：原民會約詢查復資料。

## 二、原住民籍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分布之情形

108學年度大專校院聘任原住民族專任教師共計119名，其中大專校院計107名、專科學校計12名：  
 (一)一般大學

表2 一般大學聘用原住民族專任教師表(108學年度)

序號	學校名稱	原住民族專任教師數	性別	族別	主聘系所	聘書職級	最高學歷
1	國立政治大學	1	男	泰雅族	民族學系	副教授	博士
2	國立清華大學	1	男	阿美族	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3	國立臺灣大學	2	女	排灣族	共同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博士
4			女	太魯閣族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男	鄒(曹)族	地理學系	副教授	博士
6			男	排灣族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博士
7			男	泰雅族	運動競技學系	講師	碩士
8	國立成功大學	1	男	排灣族	地球科學系	副教授	博士
9	國立中山大學	1	男	魯凱族	社會學系	教授	博士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男	泰雅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博士
11	國立中正大學	2	男	鄒(曹)族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助理教授	博士
12			男	卑南族	運動競技學系	教授	博士
13	國立陽明大學	1	男	泰雅族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教授	博士
14	國立東華大學	11	男	阿美族	公共行政學系	教授	博士
15			男	鄒(曹)族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教授	博士
16			男	布農族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博士
17			女	排灣族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18			男	排灣族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博士
19			男	賽夏族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20			女	太魯閣族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副教授	博士
21			男	撒奇萊雅族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博士

22			男	賽德克族	財經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博士
23			女	阿美族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副教授	博士
24			女	阿美族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副教授	博士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女	布農族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助理教授	碩士
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女	泰雅族	音樂學系	教授	碩士
27			男	布農族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28	國立臺東大學	3	女	排灣族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博士
29			男	阿美族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講師	碩士
30	國立宜蘭大學	1	男	泰雅族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博士
31	國立聯合大學	1	女	泰雅族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助理教授	博士
32			男	阿美族	運動與休閒學系	教授	博士
33	國立金門大學	2	女	阿美族	運動與休閒學系	副教授	碩士
3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男	阿美族	競技運動學系	講師	碩士
35			女	阿美族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副教授	博士
36			女	排灣族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助理教授	博士
37	國立屏東大學	4	男	排灣族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助理教授	博士
38			男	泰雅族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39			女	阿美族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副教授	學士
40	輔仁大學	2	女	太魯閣族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博士
41			男	賽德克族	商業設計學系	副教授	碩士
42	中原大學	2	男	阿美族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族專班	助理教授	其他
43	淡江大學	2	女	阿美族	體育事務處	講師	碩士

44			男	阿美族	體育事務處	助理教授	碩士
45	中國文化大學	1	男	阿美族	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	碩士
46	長庚大學	1	男	太魯閣族	職能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47	義守大學	3	男	排灣族	傳播與設計學院 原住民專班	講師	碩士
48			男	排灣族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49			女	阿美族	觀光餐旅學院 原住民專班	講師	碩士
50	世新大學	1	男	阿美族	智慧財產暨傳播 科技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博士
51	實踐大學	1	女	排灣族	休閒產業管理 學系	講師	碩士
52	高雄醫學大學	1	男	阿美族	藥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3	南華大學	1	女	阿美族	旅遊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4	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	2	女	阿美族	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5			男	泰雅族	學士後中醫學 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6	臺北醫學大學	2	女	排灣族	高齡健康管理 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7			男	排灣族	臨床醫學研究 所	副教授	博士
58	玄奘大學	1	男	阿美族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9	亞洲大學	1	女	泰雅族	健康產業管理 學系	講師	碩士
60	佛光大學	2	男	阿美族	外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博士
61			男	泰雅族	未來與樂活產 業學系	副教授	博士
62	國立嘉義大學	1	男	泰雅族	植物醫學系	副教授	博士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 (二)技專校院

表3 技專校院聘用原住民籍專任教師表（108學年度）

序號	學校名稱	原住民籍專任教師數	性別	族別	主聘系所	聘書職級	最高學歷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女	排灣族	植物醫學系	講師	碩士
2			男	排灣族	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博士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女	排灣族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副教授	博士
4			女	泰雅族	建築系	助理教授	博士
5			男	阿美族	體育室	教授	博士
6			男	阿美族	體育室	講師	碩士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男	布農族	體育室	副教授	碩士
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	男	布農族	西餐廚藝系	助理教授	專科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男	排灣族	創意商品設計系	助理教授	碩士
10			女	太魯閣族	護理系(科)	副教授	博士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女	排灣族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博士
12			男	泰雅族	海洋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博士
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	男	阿美族	歌仔戲學系	助理教授	其他
14			男	阿美族	通識教育中心	教官	碩士
15			男	阿美族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碩士
16	崑山科技大學	1	男	阿美族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講師	學士
17	龍華科技大學	1	男	排灣族	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博士
18	弘光科技大學	1	女	賽德克族	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博士
19	萬能科技大學	1	女	泰雅族	旅館管理系	副教授	博士
20	建國科技大學	2	男	泰雅族	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助理教授	博士
21			男	賽德克族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博士
22	高苑科技大學	1	女	排灣族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講師	碩士
23	大仁科技大學	1	女	排灣族	觀光事業系	助理教授	博士
2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	男	阿美族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助理教授	博士
25	中國科技大學	1	男	卑南族	國際商務系	講師	學士
2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	女	阿美族	護理系	實習指導教師	碩士
27	美和科技大學	3	男	排灣族	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博士



28			男	排灣族	軍訓教官	教官	碩士
29			女	排灣族	護理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碩士
30	長庚科技大學	1	女	布農族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實習指導教師	碩士
31	慈濟科技大學	8	女	阿美族	護理系	助理教授	博士
32			男	阿美族	護理系	副教授	碩士
33			女	太魯閣族	護理系	實習指導教師	碩士
34			女	阿美族	護理科	講師	學士
35			女	太魯閣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36			女	卑南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37			女	布農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38			女	賽夏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碩士
3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	女	排灣族	餐旅管理系	講師	碩士
40			女	布農族	餐飲廚藝系	助理教授	碩士
41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	女	魯凱族	演藝事業系	講師	碩士
42			男	阿美族	演藝事業系	講師	其他
43	大漢技術學院	1	男	阿美族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副教授	學士
44	蘭陽技術學院	1	男	阿美族	健康休閒管理系	講師	碩士
45	大同技術學院	1	男	阿美族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助理教授	學士
46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女	布農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4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	女	太魯閣族	護理科	講師	碩士
48			女	阿美族	護理科	講師	碩士
49			女	阿美族	護理科	講師	碩士
50			男	布農族	共同科目	講師	碩士
5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女	布農族	護理科	講師	碩士
5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女	布農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53			女	布農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54			女	太魯閣族	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	學士
55			男	泰雅族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	教官	學士
56	崇仁醫護管理	2	男	泰雅族	應用外語科	講師	博士

57	專科學校		女	阿美族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科	助理教授	博士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 三、原住民籍取得博士之情形

108年原住民教育程度為博士學位者計184人，全國具博士學位者為97,683人，原住民博士占全國博士人數之比率為0.19%，較103年增加0.05個百分點，呈微幅增加趨勢，詳如下表：

表4 1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博士學位之現住人口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全國	原住民	原住民博士占比
103	78,426	113	0.14
104	82,740	128	0.15
105	86,700	136	0.16
106	90,597	146	0.16
107	94,160	165	0.18
108	97,683	184	0.19

註：原住民博士占比=具原住民身分之博士畢業人數/全國博士畢業人數x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取自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人口統計資料：1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博士學位之現住人口數，103-108年。

### 四、原住民籍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之情形

108學年任教於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籍教師計119人，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0.26%，在大專校院教師逐年遞減態勢下，仍維持微幅增加趨勢，與101學年相較，增加0.07個百分點，詳如下表：

表5 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專任教師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人數	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
-----	----	-----------

		教師之比率
101	94	0.19
102	97	0.19
103	95	0.19
104	97	0.20
105	99	0.21
106	114	0.24
107	110	0.24
108	119	0.26
109	135	0.29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 五、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師資占比之說明

- (一)高中以下學校係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始規範一定比率師資外；大學階段主要考量依大學法相關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大學自主事項，且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表明，大學自治屬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爰由各校視課程規劃及校務發展等狀況自行聘任。
- (二)惟為落實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優先考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引導大專校院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教育部已依第24條規定，於109年8月28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明定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1人。教育部表示未來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學術發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或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需求，設立相關院系所專班，聘任

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

- (三)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大學自主事項，查大學法並無規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之比率。另教師法之立法目的係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爰未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之比率相關規定。

## 六、原住民相關院、所、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情形

- (一)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以及各校受補助之現況

1、相關法令：教育部於109年8月28日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 2、補助情形

(1)原住民專班之設立係配合原民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教育之環境，至各校專班發展方向，係期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或是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

(2)為配合前揭專班之設立，教育部於107年度增列原住民專班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以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為目的；109學年度共核定補助17校24班。

表6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申請補助核定一覽表

案號	學校	專班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原住民專班課程與輔導經費補助計畫	700,000

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109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	350,000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	350,000
4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都市木工：找回部落的氣息	500,000
5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林下經濟產學連線	650,00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原民生專業增能及輔導計畫	350,000
7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教學與就業輔導增能計畫	400,000
8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族語教學培力與實務增能實習計畫	350,000
9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培育部落PBL多元照護人才暨原鄉貢獻計畫	500,000
1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幼兒教保師資拔尖培育計畫	650,000
11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土環系原住民專班計畫	350,000
12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800,000
13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	550,000
14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	550,000
15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全球在地化、田野共學：原住民族在地土地知識與國際經驗的對話	550,000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9學年度發展新設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400,000
17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600,000
18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法律人才培育計畫	600,000
19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500,000
20	靜宜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原青迴游計畫	400,000

21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共構課程教學	600,000
22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歲時祭儀•迴游部落•產業升級	500,000
23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培育部落醫護人才計畫	500,000
24	大葉大學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薪傳扎根-原住民青年文化發展計畫	300,000
總計				12,000,000

備註：其中國立大學總計8,600,000元、私立大學3,400,000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 (3) 實施要點補助範圍

- 〈1〉辦理原住民專班之原住民族語教學、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相關課程或活動。
- 〈2〉配合原住民族地區特色，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職場培訓、實習或就業輔導等課程或活動。
- 〈3〉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相關活動。
- 〈4〉原住民專班畢業生涯規劃、畢業生就業追蹤與輔導、返鄉服務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 〈5〉辦理跨校性原住民專班課程資源整合、跨校性原住民專班教師教學資源整合等相關活動。
- 〈6〉其他提升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教學或活動。

### (4) 實施要點經費補助原則

- 〈1〉每專班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總額合計最高以80萬元為原則。但已核定停招之班別，不予補助。
- 〈2〉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

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3〉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教育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4〉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聘用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但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藝能相關課程教學需求，得用於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之兼任支援教學人員。

〈5〉計畫之實施涉及原住民專班與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辦理者，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5) 成效考核：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管理考核機制，定期檢視預期成效及計畫目標實際達成率；有關課程資源、教學品質、學生輔導等項目之執行成效列入教育部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 3、有關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部分

經查，技專校院目前無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故教育部針對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無特定補助經費；惟技專校院另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校內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者，可視各校校內資源及需求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以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二)各該原住民專班之專任師資，具原住民籍者所占比率

1、原住民專班之師資依109年8月28日訂定發布之

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9條規定：應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1人，並應置主管1人，由該專班專任教師擔任，綜理專班事務。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1人，並得由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擔任。

- 2、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專班之課程所需經費為主，雖不能聘用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但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藝能課程教學需求，得用於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之兼任支援教學人員。

(三)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系所及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情形

1、原住民相關系所

表7 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系所一覽表

學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靜宜大學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 2、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

表8 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中心一覽表

校名	中心名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
	原住民教育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靜宜大學	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義守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世新大學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原住民技藝中心
大仁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

## 七、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科系分布情形<sup>2</sup>

### (一)97學年度

97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科系以「醫藥衛生學門」占19.4% 最高、「民生學門」占15.9% 次之、「商業及管理學門」占12.6% 再次之。就讀人數最多的前10大科系依序為：「護理學系」(2,466人，占「醫藥衛生學門」之七成八)、「資訊管理學系」(589人)、「企業管理學系」(531人)、「幼兒保育學系」(512人)、「社會工作學系」(370人)、「體

<sup>2</sup> 教育部(109)，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年鑑。

育學系」(306 人)、「機械工程學系」(282人)、「財務金融學系」(259 人)、「電子工程學系」(243人)、「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236人)。

## (二)107學年度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以就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占20.6%最高、「醫藥衛生學門」占17.0%次之、「商業及管理學門」占13.1%居第3，迥異於一般學生以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門」(占1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占16.6%)、「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占11.1%)為前3位。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最多的前10大細學類依序為：「護理及助產」(3,444人，占「醫藥衛生學門」之八成)、「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1,390人)、「旅館及餐飲」(1,198人)、「旅遊觀光」(1,078人)「企業管理」(1,054人)、「外國語文」(1,022 人)、「競技運動」(741人)、「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696人)、「社會工作」(696人)及「資訊技術細學類」(596人)，合占46.1%。

(三)由以上兩個年度的比較，明顯看出原住民學生在科系選擇上出現的變化，97學年度時原住民學生仍較多就讀於醫藥衛生學門的科系，依序為民生學門及商業管理學門。至107學年度，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則躍居首位，而醫藥衛生學門、商業管理學門則相對向後退居。

(四)教育部為持續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原住民學生，不僅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及原住民專班等招生管道，得由各校衡酌校內資源，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比率，不受法規2%限制之外。另為擴大於各領域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也由原民會提出「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107學

年度建議類別包含土木工程、公共衛生、法律、公共行政、心理、老年服務、行銷經營學、財政會計、地政、農業科學及環境工程學等11類，由教育部轉請各校參採並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 (五)另，深造教育部分，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族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在法律領域培育更高階的原住民族人才，以在日後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社會於法律上的各類問題，也讓學有專精的原住民大學畢業生得以有進一步取得碩士學位提升個人學業成就的機會。

#### 八、原住民族大學設立評估情形

教育部於109年9月與原民會會銜函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年)，該計畫提及將評估推動「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項分工為原民會主政辦理，有關設立原住民族大學需求評估刻正由該會研議中，教育部將配合該會政策提供相關協助，以保障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之權利。原民會於本院詢問會議後表示：刻正研議中。

#### 九、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策進作為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106年8月10日成立，依108年6月19日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2條規定：「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賦予該中心法定任務。
- (二)教育部表示，該中心目前執行該部109-110年「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總工作計畫」中分項二「擴大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多元參與高等教育之發

展策略」，該計畫主要針對現行原住民高中（職）生升學管道的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進行通盤性檢討與研究，希冀提升原住民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強化高中（職）端與大學端的合作機制，幫助原住民學生能夠安心就學，提供適性發展與學習輔導的支援環境，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三)該中心考量其正式編制研究人力規模，同時配合國教院2019至2021整合型研究計畫，爰主要研究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分級制度規劃及其對應策略」以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涵與實踐」為重，希冀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完備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落實轉型正義，彰顯原住民族主權，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永續發展。

(四)關於原住民高等教育部分，教育部表示，該中心目前主要執行計畫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分級制度規劃及其對應策略」以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涵與實踐」，高等教育階段部分已納入中心後續長期規劃之政策研究。該中心未來將配合該部及原民會政策規劃需要研議方向，以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機會，達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目的。

#### 十、原民會對於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是否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保障之說明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

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  
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及「原  
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  
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  
施行後3年內完成。」

(二)復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第4條、第5條規定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1日參加勞工保險之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各款人員及每月1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本法第5條第3項人員之合計總額為準。但經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者，不予計入。」

(三)該會表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第2項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則倘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即為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內。

## 十一、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就業狀況之調查情形

(一)按原住民族工作權法第14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二)該會建置「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以下原JOB)」，係綜合求職、求才與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複合式網站，有就業需求之原住民可登入原JOB求職並成為

該會人力資料庫之來源，登入後將由全國93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媒合服務。

(三)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調查結果

原民會每年提出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學門需求，供教育部請大專校院作為規劃各科系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原住民專班之參考。105年至109年由10大類增加至12大類別，詳如下表：

表9 近5年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調查類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2	表演藝術類	表演藝術類	表演藝術類	法律類	法律類
3	法律類	法律類	法律類	老年服務	老年服務
4	公共行政類	公共行政類	公共行政類	地政類	地政類
5	大眾傳播	大眾傳播	大眾傳播	農業科學	農業科學
6	老年服務	老年服務	老年服務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7	文創類	文創類	文創類	電資工程學	電資工程學
8	財政會計	財政會計	財政會計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及財務金融
9	地政類	地政類	地政類	服飾類	服飾音樂及文化創意
10	農業科學	農業科學	農業科學	音樂類	公共衛生
11			環境工程		公共行政
12					幼兒教育

資料來源：原民會函復。

## 十二、先進國家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概況<sup>3</sup>

### (一)美國

<sup>3</sup> 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駐外館處補充到院資料。

## 1、原住民部落大學

美國原住民法案自1921年開始便明文規定政府應資助美國原住民健康與教育資源，至1968年第1所美國原住民部落大學納瓦霍學院（Diné College）成立，再至1978年原住民部落自治高等教育補助法案正式規定聯邦資金資助部落大學，至2019年資助每名原住民大學生約美金8,000元，顯示美國政府對原住民教育越重視與積極。

## 2、部落大專校院現況

- (1) 目前有32所原住民部落全面認證及3所合作之部落大專院校（Trib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CUs）。
- (2) 以上部落之大專院校提供358種課程及學位，包含181個副學士學位、40個學士學位及5個碩士學位。
- (3) 部落大專院校對於原住民學生來說是不可或缺的，這些學校創造了好的教育環境以培養美國原住民文化、語言及傳統；另在較為鄉村或偏僻的地區，這些大專院校更是唯一的高等教育機構。
- (4) 部落大專院校之人口組成非常多元，從年輕到中老年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到非原住民族學生都有。
- (5) 部落大專院校除了教育的功能，也提供了重要的社會服務，並增加了提供就業率與脫離低收入戶的可能性。

## 3、原住民師資概況

依據美國印地安教育協會（National Ind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NIEA）網站數據顯示，在原住民族人口較多的州，教師短缺狀況更為嚴



重。由於許多原住民學校在農村或較偏遠的地區，招聘教師成為很困難的挑戰。

#### 4、美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院校教師概況

(1) 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資料，2018年任職於美國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之全職教職人員中，有40%為白人男性；35%為白人女性；7%為亞裔男性；5%為亞裔女性；黑人男性、黑人女性、拉丁裔男性及拉丁裔女性則各占約3%，僅有約1%的教職人員為剩下的族群，也就是說原住民族教職人員所占比率不到全體的1%。

(2) 全職高等教育機構教授之種族比例：白人男性53%、白人女性27%、亞裔或太平洋島原住民男性及女性11%、黑人男性及女性4%、拉丁裔男性2%、拉丁裔女性1%，僅有約2%教職人員為剩下族群，等同於原住民族全職教授所占比率也是約整體的1%或是更少。

### (二)加拿大

#### 1、原住民教育政策

2019年1月21日，加拿大原住民服務部（Indigenous Services Canada，ISC）部長Seamus O'Regan與最初民族大會（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AFN）國家酋長（National Chief）Perry Bellegarde共同宣佈由聯邦政府與原住民社區雙邊制定的新政策與撥款方式，旨在更有效地滿足原住民保留地區的學習需求。該政策的核心價值，係原住民教育由原住民管理，因此新的方式要增加原住民對自身教育的自主性，以提升教育品質並使得教育制度符合原住民的文化需求。

#### 2、原住民師資培訓

- (1) 加拿大沒有全國統一的教育行政機構管理全國教育，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是由各省管理，由於教育體制以地方分權制為主體，而各省的經濟實力與文化背景不盡相同，故各省高等教育的體系及教育措施也不一樣。加拿大各省地區的大學院校機構以公立為主，在教育品質方面，全國具有統一的品質及較高的學術專業自主權。
- (2) 加拿大原住民師資培訓的特色，不僅是在學期間內修習相關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還將部份課程移至部落或原住民學校進行，以協助這些未來教師對於自身文化的深刻理解。為了幫助學校教師能將原住民知識與文化融入教學中，加拿大許多大學校院都已積極陸續開設相關課程。

### (三) 澳洲

#### 1、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就業情形

近年來澳大利亞高等教育的成就之一，在於促進原住民學生取得大學學歷可幫助縮小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之間的就業差距。原住民的大學畢業生通常有相對較強的就業優勢，且往往比非原住民畢業生的就業率更高。

#### 2、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就讀科系情形

- (1) 社會與文化科系32%；
- (2) 保健科系20.8%與教育科系12%；
- (3) 註冊率相對較低的學門：管理和商業10.1%、自然科學和物理科學5.5%、工程2.5%。

#### 3、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畢業率情形

自2008年以來，原住民學生的課程完成率逐年增長，與原住民入學人數的增長相一致。原住

民生的學士學位課程完成率增加106.4%，從2008年授予原住民學生的860個學位增長到2019年的1,775個學位。研究生（研究型）完成率上升了121.2%，從2008年的33人增加到2019年的73人；研究生（課程型）完成率上升了146.7%，從364人增至898人。

#### 4、高等教育原住民師資統計

自2005-2019年間原住民族大學教職員工總數增加1倍，從771名增加到1,571名。其中，大約三分之一是負責「教學與研究」的學術人員，2005-2019年間教學與研究的原住民學術人員從282名至527名，增加了86.9%。

#### 5、澳大利亞大學聯盟（Universities Australia, UA）倡議的「提升原住民學生參與高教策略」期程與特色：

- (1) 繼2017年首版之「提升原住民學生參與高教策略」，UA的代表成員們目前正在開發下一版本，規劃2021年至2024年預期達成的目標，再度跨部會針對原住民的各項倡議遵照承諾，並通過高等教育取得提升。
- (2) 新版的策略將延續前期成果，特別針對提高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的完成率。對於在大學機構任職的教職員而言，新版將更加關注原住民學生在大學機構的就業狀況與機會，包括職能發展、創造就業途徑以及參與領導結構。
- (3) 2021-2024版本將強化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學生）與職員在大學環境中的安全，確保種族主義的零容忍政策能夠深化，該策略將確認原住民的傳統價值與知識體系為大學機構社群所賦予的價值，更進一步深化至行政體系及課

程結構中。

- (4) UA致力於透過大學機構成員的行動，來提升原住民族在高等教育機構的勞動力，除了上述的「提升原住民學生參與高教策略」之外，並配合澳洲聯邦政府之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倡議-「原住民學生成就計畫」( Indigenous Student Success Program, ISSP)。ISSP由聯邦政府撥款，旨在補助大學機構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生活輔導、學術指導、安全的文化空間及個人職涯發展相關的支持與服務。

## 6、澳大利亞原住民學生升大學的障礙

- (1) 經濟因素：26所大學（90%）認為經濟因素不穩定影響原住民學生升大學，雖有獎學金補助的機制，但往往要在正式入學後的第1學期才能發放，影響就學意願。
- (2) 移居障礙：26所大學（67%）指出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對移居有障礙，或因考量必須往返家鄉執行氏族賦予的任務。
- (3) 執行家族事務：26所大學（67%）指出原住民學生有家族文化事務須執行，往往與大學的學習時程衝突，被迫花更多時間來完成學位。
- (4) 缺乏家族模範：19所大學（49%）指出許多原住民學生是家族中第1位上大學，缺乏家族成員的模範可激勵他們；在校園缺乏原住民學生代表的聲音讓它們的學習生涯很孤單無依；家族成員中如有學習不順利的負面印象，也會影響其他成員上大學的意願。
- (5) 高中畢業率低：18所大學（46%）指出原住民高中生畢業率低或間接影響上大學的比率，高中畢業率低的原因：可能是學校對他們的期望

低、在高中輔導升學就業的人員經驗不足、提供升學的路徑資訊不清導致輔導成效不佳。

- (6) 大學的學習環境：14所大學（36%）指出原住民學生對於大學環境的孤立難以適應，必須遊走在兩個不同的世界心裡格外有負擔，亦有人指出原住民對於公部門長期不信任的心態影響、或者擔憂被種族歧視。
- (7) 優先考慮就業：10所大學（26%）指出原住民學生的日常生活中「升學」很少成為對話的議題，相較之下，就業或者接受職業訓練比較容易成為原住民學生優先考慮的選項。
- (8) 監禁：據2020年6月的統計數據，儘管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僅占總工作年齡人口的3.1%，然而卻占全國囚犯人口數的29%。監禁與文盲往往有直接關聯，因此也被視為參與高等教育的一個重大障礙，雖僅由1所大學提出，但鑑於該問題的重要性，也列入障礙之一。

#### (四) 紐西蘭

##### 1、毛利學生高等教育概況

紐西蘭的高等教育機構，包括8所公立大學、16所公立技術學院或機構、12所產業培訓機構、5所政府培訓機構、3所毛利大學（Wānanga）以及近450所私立培訓機構可授予學位或文憑。

##### 2、毛利大學生重要統計數據

- (1) 2010-2020年間，毛利學生增長12%，17,245名毛利大學生中女性11,205人（占65%），男性6,005人（占35%）。
- (2) 毛利大學生占國內大學生的12%。
- (3) 23%毛利學生為碩博士生，相較於2010年增長20%。

- (4) 毛利全時生的比率增加17%至13,210人。
- (5) 2010-2020年間，攻讀博士學位的毛利學生增長24%。
- (6) 2010-2020年間，全時的毛利學士生增長18%。
- (7) 幾乎高達半數（48%）之毛利大學畢業生為其家族中第1人上大學，三分之一已為人父母，70%為女性。

### 3、毛利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1) 紐西蘭大學協進會設有毛利人專屬的委員會稱Te Kāhui Amokura，其作用是促進紐西蘭大學的集體利益，改善毛利大學生、毛利大學教職員工與毛利獎學金的成果，屬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一環。
- (2) Te Kāhui Amokura當前的策略側重3大關鍵優先事項：改善學習者的學習成果、改善當前和未來毛利教職員工的專業發展，以及提高大學在振興毛利文化中的作用。紐西蘭大學協進會設有：毛利學生及島民學生兩項專網，專網揭示毛利學生的成就等同全體學生的成就，改善毛利學生升大學的績效也是全體大學持續推展的優先事項。

### 4、紐西蘭高等教育原住民師資成長緩步

- (1) 2019年2篇調查報告發表在紐西蘭原住民獎學金專刊MAI Journal，指出儘管紐國大學在增加毛利學生上大學取得進展，各項鼓勵多樣化的政策措施卻淪為門面。據統計，紐西蘭8所大學的毛利師資5年內（2012-2017）逐步成長，毛利學術人員的比率僅從2012年的4.2% 略微增加到2017年的4.8%。同一時期，毛利資深學術人員的百分比從2.6%，即975人中的2人增加

3.4%，即1,045人中僅占35人。

- (2) 太平洋島民擔任資深學術職位的比率甚至低於毛利人，為0.5%。從2012年的915名太平洋島裔資深學術人員中的5名到2017年1,045名中的5名，呈零成長。

參、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下同）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46,137人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僅119名，比率僅0.26%，此種懸殊之差異，是否合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1條原住民族有權不受就業歧視之規定？是否反映大專校院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專任教師之人數明顯不足？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719號解釋為「合理的區別對待(合理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事涉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平等，避免受就業歧視，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故本院特予立案。

案經本院向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調卷詳閱<sup>4</sup>，並於110年3月4日、同年月5日在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陳盛賢教授、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董恩慈董事長、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王進發主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豪人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汪明輝副教授提供專業意見；復於110年9月8日詢問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08、109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分別為119人、135人，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比率為0.26%、0.29%，近年來雖略有成長趨勢，惟與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人數相較仍有懸殊之差異；又，基於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大學自治事項，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雖未規定師資比率，惟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允宜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學術發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及

---

<sup>4</sup> 教育部109年10月20日臺教綜(六)字第1090138372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1月6日原民教字第1090063323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9日原民教字第1100051428號函。



社會發展需求，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俾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

- (一)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略以：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爰大學得依各自校務發展目標及各領域人才供需情形，自行遴選所需教師。
- (二)經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工權法)第4<sup>5</sup>、5<sup>6</sup>條規定之比例進用原則是否適用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大專校院之保障範圍等情，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查復本院表示略以，按原工權法第4條第1項，係規範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之總額，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然而，大學教師資格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特定，非屬前開5類人員，故原住民籍教師無上開比率進用規定之適用，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相同看

---

<sup>5</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1〉約僱人員；〈2〉駐衛警察；〈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4〉收費管理員；〈5〉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sup>6</su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1〉約僱人員。〈2〉駐衛警察。〈3〉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4〉收費管理員。〈5〉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第3項)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第4項)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法。又，次按原工權法第5條第1項係規範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約僱人員等5類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同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2%。因上開規定業明揭僅適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故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大專校院，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行政院於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山地鄉計30個、平地鄉計25個，詳如下表：

表10 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

山地鄉(30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原民會查復資料。

### (三)復查，108-109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分別為119人、135人，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比率為0.26%、0.29%，近年略呈成長趨勢。101-109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教師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比率詳如下表：

表11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教師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人數	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比率
101	94	0.19
102	97	0.19
103	95	0.19
104	97	0.20
105	99	0.21
106	114	0.24
107	110	0.24
108	119	0.26
109	135	0.2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及該部詢問後補充資料。

(四)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師資比率之規定，僅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範，而未規定大專校院師資比率等情，教育部查復本院略以，高中以下學校係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規範一定比率師資；而大學階段，主要考量依大學法相關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大學自治事項，且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自治屬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爰由各校視課程規劃及校務發展等狀況自行聘任。另，教師法之立法目的係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

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爰未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之比率相關規定。惟該部為落實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優先考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引導大專校院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於109年8月28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訂定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1人之規定。

(五)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略以，鑒於教師應聘涉及高等教育整體人才供需、適才適所考量及個人職涯發展意願，似難統一規範聘用之原住民專任教師比例。又，各大學新進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大學教師之聘任涉及學校學術發展及教學品質相關考量，在大學自治精神下，大學新聘教師程序，由各校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自訂教師聘任規章，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之組成、分級方式及運作規定由學校自訂，經校務會議通過，無須報部核定，其組成及運作規範於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教評會設置辦法。爰此，原住民籍教師之聘任，亦依上開規定及程序辦理，與一般教師無異。

(六)綜上，108、109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分別為119人、135人，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比率為0.26%、0.29%，近10年來雖略有成長趨勢，惟與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人數相較仍有懸殊之差異；又，基於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大學自治事項，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雖未規定師資比率，惟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教

育部允宜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學術發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及社會發展需求，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俾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

二、109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僅占全國原住民專班教師人數之7%，且近3學年度不乏原住民專班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人數掛零，有違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9條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至少1人之規定，教育部允應積極正視解決，確實督導並定期檢視各原住民專班師資聘任情形，以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意旨。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意旨，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爰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第24條規定：「(第1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第2項)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需，並符合建立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目標，教育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由該部訂定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標準，並於109年8月28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該標準第9條規定：「(第1

項)原住民專班應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1人，並應置主管1人，由該專班專任教師擔任，綜理專班事務。(第2項)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1人，並得由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擔任。(第3項)前項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經專科以上學校連續3次公開甄選無適當人選者，得將公開甄選過程相關資料提報原民會同意後，不受至少1人之限制」。

(二)經查，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教師聘任情形：

1、一般大學：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47人、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380人，詳如下表：

表12 109學年度一般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聘任情形

學校	專班名稱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是	否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2	16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4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0	4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0	11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0	22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7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	6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3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2	7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	22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1	13

學校	專班名稱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是	否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	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0	15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0	0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0	16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	4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6	20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4	2
靜宜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	7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	8
大葉大學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2	43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	6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1	52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1	3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2	29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	17
合計		47	38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技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15人、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441人，詳如下表：

表13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教師聘任情形

學校	專班名稱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及族別
----	------	-------------

		是	否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科	4	53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科	1	8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	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	8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	106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0	8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	2	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0	47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0	11
	幼兒保育系	0	11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1	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原住民人工智慧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0	5
合計		15	441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3、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占比：109學年度全國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總計62人，占全國原住民專班教師人數之7%、非具原住民身分之專班教師總計821人，占全國原住民專班教師人數之93%，詳如下表：

表14 109學年度全國原住民專班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占比

身分別	總計	人數	占比
原住民身分	883	62	7%



非具原住民身分		821	93%
---------	--	-----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 (三)本院於110年9月8日詢問教育部有關部分原住民專班並未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等情，該部表示，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9條第3項規定：「前項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經專科以上學校連續3次公開甄選無適當人選者，得將公開甄選過程相關資料提報原民會同意後，不受至少1人之限制。」其立法意旨即考量學校部分領域經多次甄選仍可能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應聘，實務上難以符合規定，爰於第3項訂定此例外規定。惟查，原民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會未曾同意教育部提報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不受至少1人之限制等語。
- (四)再查，原民會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教育部針對各大學原住民專班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及活動費用，已定有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予以補助，該部允宜考量增列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人事費補助，俾更多原住民專班符合設立標準第9條「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1人」之規定。且未來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專班設立之審查時，允宜將「有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具體規劃」列入重點審查項目，俾能有效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占比。
- (五)綜上，109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僅占全國原住民專班教師人數之7%，且近3學年度不乏原住民專班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人數掛零，有違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9條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至少1人

之規定，教育部允應積極正視解決，確實督導並定期檢視各原住民專班師資聘任情形，以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意旨。

三、原住民專班之設置係以研究原住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為宗旨，然106至108學年度間，全國公立大專校院已有多所原住民專班停招不續辦，為保障學生及教師權益，教育部允應於各校申請開設原住民專班時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確保原住民專班之教學品質，以符應原住民族人才之需求，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體現原住民族教育卓越發展之願景。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專班之設立，應結合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類別優先辦理」。爰原住民專班之設立，係期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一般教育之環境，且各校專班發展方向，係以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及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

(二)經查，110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計17校(公立11校，私立6校)26專班(公立17班，私立9班)；技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計10校(公立1校，私立9校)15專班(公立1班，私立14班)，共計41班。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列表如下：

表15 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專班名稱
1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編號	學校名稱	專班名稱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4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5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6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7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9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0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3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4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5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16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17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18	大葉大學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19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0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21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2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23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24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靜宜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6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7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科(2班)
28		
29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編號	學校名稱	專班名稱
30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3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2班)
33		
3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
3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6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7		幼兒保育系
38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39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40		流行設計系
4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三)又查，106至108學年間已有多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停招不續辦，諸如107年停招之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107年停招之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107年停招之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及108年停招之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等。

(四)本院於110年9月8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該部表示部分大學原住民專班停招不續辦之原因，主要係因少子化趨勢，註冊率持續低於70%，各大學衡酌原設立專班之預期成效與目的無法達成；其次，除註冊率之外，部分學校因原住民師資聘任不易、學生學習意願低落等原因，綜合考量後向教育部申請不續辦原住民專班等語。惟查，原住民專班之設立，主要係配合原民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政策，並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教育之環境，教育部允應嚴格審查原住民專班之設立，以確保原住民專班之教學品質，俾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及原住民教師之工作權益。

(五)另查，各校專班發展方向，係期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或是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109學年度原住民專班一般大學計有18校26專班(日間碩士班1班、進修碩士班3班、學士班22班)，教育部核予730名外加名額(公立12校481名、私立6校249名)；技專校院計有10校14專班，核予449名招生名額，合計28校40專班1,179名。再據109學年度原民會之「原住民人才培育領域12項類別建議」，其中以公共衛生類有9專班，占22.5%為最多；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有7專班，占17.5%為次多；再次之為老年服務類6專班，占15%，詳如下表：

表16 109學年度原民會「原住民人才培育領域12項類別建議」學門領域專班數及占比

學門領域	專班總數	專班數	占比
公共衛生類	40	9	22.5%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7	17.5%
老年服務類		6	15.0%
土木類		4	10.0%
法律類		4	10.0%
非建議類別		3	7.5%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2	5.0%
幼兒保育類		2	5.0%
地政類		1	2.5%
農業科學類		1	2.5%
公共行政類		1	2.5%

環境工程類及電資工程類		0	0
-------------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六)綜上，原住民專班之設置係以研究原住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為宗旨，然106至108學年度間，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已有多所原住民專班停招不續辦，為保障學生及教師權益，教育部允應於各校申請開設原住民專班時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確保原住民專班之教學品質，以符應原住民族人才之需求，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體現原住民族教育卓越發展之願景。

四、近年因高等教育擴張，原住民就讀博士班之人數亦逐年增加，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就讀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數，已由103學年度99人增加至109學年度180人；且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具原住民籍博士學位者於全國博士學位人數之占比亦自103年之0.14%逐年增加至108年之0.19%，博士在學人數與取得學位比率均屬成長，殊值肯認；惟本院諮詢專家學者進一步指出，博士就學領域若過於集中部分學門或與原住民議題有關之領域，恐將排擠未來求職之機會；且據先進各國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經驗之國際比較發現，經濟因素實為影響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繼續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原因，為強化原住民博士人才培育及就業，此情允宜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正視研酌，前瞻思考因應。

(一)高等教育係國家培育人力之重要階段，而高等教育品質更是國家競爭力之指標。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近年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就讀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數，已由100學年度之72人增加至109學年度之180

人；且1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博士學位之原住民人數及原住民博士占比每年亦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詳如下表：

表17 100-109學年度博士班在學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班在學學生數
100	72
101	79
102	87
103	99
104	99
105	127
106	138
107	147
108	155
109	1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0年5月。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表18 1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博士學位之人數及原住民博士占比

單位：人；%

年	全國博士	原住民博士	原住民博士占比
103	78,426	113	0.14
104	82,740	128	0.15
105	86,700	136	0.16
106	90,597	146	0.16
107	94,160	165	0.18
108	97,683	184	0.19

備註：原住民博士占比=具原住民身分之博士畢業人數/全國博士畢業人數x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

- (二)經查，教育部於109年4月出版之「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年鑑(1945-2018)」捌、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之統計顯示，原住民族之博士人數依族別觀之，以阿美族、排灣族及泰雅族為多；人口較少之民族以卑南族、撒奇萊雅族博士人數比率相對多；而在科系方面，以理工、醫學公衛生技生化、教育、民族學為多，尤其是解嚴後追尋原住民族主體性過程，攻讀民族學、政治學和地理學的博士增加，亦可得知原住民學生對傳統文化、傳統領域、政治權利等研究議題之需求。
- (三)本院於110年3月4日及同年月5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原住民博士申請教職有無受到歧視等情進行討論，具原住民身分之多位學者指出：「求職當然會面臨很多困境，學校的遴聘是三級三審，每個系都會有派系，而且也會有專案教師。我認為，對原住民的老師是存在有刻板印象，包括不信任」、「現在如果要指涉歧視，要很小心。目前對原住民的歧視已經很難看出來，可能是隱性的」、「從108年原住民教育程度為博士學位者計184人，占全國博士人數之比率為0.19%，占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0.26%之統計數據來看，現有人數若充分就業，也還不到十分之一，所以應該要鼓勵充分就業」、「以我在大專校院服務的經驗來看，大專校院的原住民學生大部分會集中在某些領域，所以他們往上念碩士班、博士班的時候，應該也會在這些領域，未來畢業後，就業時這些人就會產生競爭關係」、「我在研究所階段都是著重在原住民族法律，當我回臺尋求教職時，學校還是會以一般法律領域教師為主，因此如果我的博士論文是寫原住民族議



題，對於一般系所來講是一個小眾的市場，從學校效益來看較低，故求職較不易」、「建議教育部與原民會可以從公費留學領域之設定、大專校院外加名額之設定，從政策引導原住民學生大學領域，規劃長遠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各領域人才」、「原住民高等教育培養的人數，在碩博士人數都偏少，因為經濟因素，或是研究所以就沒有外加名額」等語，顯見原住民博士之培育與就業之困境，諸如經濟因素及升學優惠政策、博士就學領域若過於集中部分學門或與原住民議題有關之領域，恐將限縮未來求職之機會等，仍有待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正視解決。

(四)再據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提供本院該國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升學障礙之因素資料顯示，影響該國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繼續升學最大之因素為「經濟因素」，即經濟不穩定將影響原住民學生升學，雖有獎學金補助，但須俟正式入學後之第1學期才能發放，影響就學意願；再觀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提供加拿大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現況，該國超過80%的大學正在努力解決許多問題使原住民學生得以接受高等教育，期能藉由經濟援助，強化社會和文化活動來提升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等。從各國經驗得知，經濟因素實為影響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是否繼續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的原因之一。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

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為培育原住民至海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每年固定提供10名原住民錄取名額，提供求學生活費、學費及出國留學前之語文訓練補助費等。107年錄取13人、108年錄取13人及109年錄取10人，近3年共計錄取36名原住民生。相關攻讀學群及留學國別人數詳如下表：

**表19 原住民公費留學學群及人數(碩士、博士學位)**

學群	人數
教育	8
社會科學	6
文化資產	5
政治(含區域研究)	4
法律	3
藝術	3
建築、規劃與設計	3
生命科學	1
管理與經濟	1
醫藥衛生	1
數理化學	1
總計	36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表20 原住民公費留學國別及人數**

留學國別	人數
美國	19
英國	9
紐西蘭	4

日本	2
加拿大	1
荷蘭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六)綜上，近年因高等教育擴張，原住民就讀博士班之人數亦逐年增加，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就讀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數，已由103學年度99人增加至109學年度180人；且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具原住民籍博士學位者於全國博士學位人數之占比亦自103年之0.14%逐年增加至108年之0.19%，博士在學人數與取得學位比率均屬成長，殊值肯認；惟本院諮詢專家學者進一步指出，博士就學領域若過於集中部分學門或與原住民議題有關之領域，恐將排擠未來求職之機會；且據先進各國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經驗之國際比較發現，經濟因素實為影響原住民高等教育學生繼續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原因，為強化原住民博士人才培育及就業，此情允宜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正視研酌，前瞻思考因應。

五、為提升原住民籍大專教師之來源，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學術人才洵屬當務之急，教育部允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擘劃長遠原住民高等教育之人才藍圖，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之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調查，據以研擬原住民高等教育政策，並持續鼓勵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以擴大原住民族優秀人才之培育管道。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第14條揭櫫：「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

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揭示：「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揭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教育部於109年9月4日會同原民會頒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sup>7</sup>，並延續自82年啟動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自95年至104年調整名稱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5年至109年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俾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 (三)經查，由原民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教育部續依該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

---

<sup>7</sup> 教育部109年9月4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90123615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900514421號函頒布。

院可依自身或地區性需求，配合人才需求領域，申請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並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比率。

(四)次查，109-111學年度原民會提供之人才培育需求領域如下表：

表21 原民會針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調查結果

學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土木工程類
2	法律類	法律類	法律類
3	老年服務類	老年服務類	老年服務類
4	地政類	地政類	地政類
5	農業科學類	農業科學類	農業科學類
6	環境工程學類	環境工程學類	環境工程學類
7	電資工程學類	電資工程學類	電資工程學類
8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9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10	公共衛生類	公共衛生類	公共衛生類
11	公共行政類	公共行政類	公共行政類
12	幼兒保育類	幼兒保育類	幼兒保育類
13	-	-	博物館學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五)本院於110年9月8日詢問教育部有關該部是否有明確之政策引導原住民學生就學領域，以規劃長遠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之需求等情，該部表示，除依原民會所調查之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引導原住民學生就學領域外，該部進一步提出「建

請原民會檢視每學年度人才培育需求之各學類學系，納入運動相關學類，並參採原住民學生就學意願之指標，以針對學生興趣及擅長領域，作為學校開設專班之學類參考」等建議。

- (六)綜上，為提升原住民籍大專教師之來源，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學術人才洵屬當務之急，教育部允宜會同原民會擘劃長遠原住民高等教育之人才藍圖，配合原民會每年辦理之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調查，據以研擬原住民高等教育政策，並持續鼓勵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以擴大原住民族優秀人才之培育管道。

調查委員：鴻義章

張菊芳

賴振昌